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被　　告　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許法源
〇　　〇巷〇號
被　　告　吳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與被告簽立之授信契約書第20條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約定，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案應由原告與被告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係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雅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淑君